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8.15%	0.65%	2020-09-02	2021-08-31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0,000	8.15%	0.65%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8.15%	0.65%	否	否	2021-08-3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浙江庭杉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38,000,000	8.15%	0.65%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141,700	15.49%	833,010,000	833,010,000	91.83%	14.2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893,172,145	32.33%	1,819,040,304	1,819,040,304	96.08%	31.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0,301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对应融资余额 12.4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0,301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对应融资余额 14.99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6,371.28	5,866,500.77
总负债	3,569,065.05	3,669,904.25
净资产	2,187,306.23	2,196,596.5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86,453.26	1,730,622.63
净利润	5,360.72	–194,9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8.42	299,893.70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 年 3 月
流动比率	1.00
速动比率	0.96
资产负债率	62.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220,910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20,1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125.00	377,564.05
总负债	175,278.89	199,519.12
净资产	192,846.11	178,044.94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29.26	–115,5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24	–1,867.55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 年 3 月
流动比率	1.02
速动比率	1.02
资产负债率	47.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33,022 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10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70,616.53	6,082,573.94
总负债	4,676,304.33	4,506,241.63
净资产	1,594,312.20	1,576,332.31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427,928.32	2,027,934.81
净利润	–230,128.04	85,2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4.87	225,317.61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12 月
流动比率	0.86
速动比率	0.82
资产负债率	74.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0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 125,318 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6,603.03 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83,301 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 –3.45%	1 个月零 7 天	2021/9/1–2021/10/7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3,000 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 29,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 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 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 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 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 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 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 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 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 个月零 7 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6,174,000	2.03%	0.82%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232,000	2.71%	1.10%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	14,406,000	4.74%	1.9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303,991,787	40.54%	11,704,000	3.85%	1.5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22.33%	3.06%	否	否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22.33%	3.06%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22,400,000	42,400,000	47.33%	6.4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3,400,000	83,400,000	63.83%	12.7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为了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593　　股票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厦门上市协会联合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活动的高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子文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17:3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tock@sunrise-ncc.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四川双马，000935）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69 元/股（含）调整为 5.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97,7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481,27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8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916,3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最高成交价为 11.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6,004,429.87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32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277,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253,182 股（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19,2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4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鉴于本次回购期间发生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29.4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9.34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45、2021-046、2021-047、2021-054、2021-06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1.9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1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47.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的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1,658,32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414,581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 531.97 万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4,405,750 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19.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4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8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44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728,93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9,9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32,2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4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孟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孟妍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05、008、013 号】。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621 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行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武商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51），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 5.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41%，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梦时代广场项目建设。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周二）15:00-17:00；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财务总监余励洁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